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降至 5%以下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沈广仟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9号），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126,213,152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先生持股比例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降至 5%以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6,213,152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由 421,051,985 股增加至 547,265,13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0506%^注被动稀释至 3.8788%，减少比例为 1.1718%，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注：本公告中计算变动比例所用公司总股本均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

本。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沈广仟	合计持有股份	21,101,200	5.0506%	21,101,200	3.8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01,200	5.0506%	21,101,200	3.87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沈广仟先生持股比例为3.878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先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日